

# 《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听证报告

按照省、州、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安排部署，弄璋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启动《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期间昆明顺天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开展了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初稿形成后，2024年5月在镇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众征求意见，《规划》先后征求乡镇人民政府两委班子、相关站所及县直部门意见建议，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0份，经过修改完善形成本次听证稿。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弄璋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3日组织召开了《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2024年8月5日，在弄璋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关于举行《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和旁听代表的名额及其产生方式、报名方式和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2024年9月6日，在弄璋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关于举行《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

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旁听代表名单等事项，并将《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 （一）听证事由

听取社会各界对《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意见和建议。

### （二）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13日9:30，听证会在弄璋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

### （三）听证参加人

《规划》听证会由弄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何正平主持，决策发言人由弄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继涛担任，弄璋镇纪委副书记李秀凤和弄璋镇司法所所长陈立松作为本次听证会的听证监察人出席听证会。弄璋镇党政办主任叶静雪和弄璋镇党政办工作人员杨昌明作为本次听证会的听证记录员人。弄璋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王月喊旺、县政协委员赵根荣、县政协委员余慧兰作为本次听证会听证旁听人。本次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共计17人，实到14人，符合《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要求。

### （四）听证程序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第一、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

第二、听证主持人就听证事项作说明；

第三、请昆明顺天科技有限公司孙思靖就听证稿的主要内容作说明；

第四、请听证代表对听证稿发表意见和提问，听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作解答；

第五、请听证监察人就本次听证会进行发言；

第六、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会的总结发言。

### 三、听证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会上，听证代表结合实际，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对《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均表示支持和赞同，总体认为《弄璋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准备充分，是弄璋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也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经过梳理，听证代表和旁听代表共提出了10条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如下：

1.坝区公路沿线规划旅游停车场及公厕，配套健身器材。

回复：不采纳。意见纳入构建高效综合交通体系（P39）。用地保障需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保障。

2.姐帽街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站。

回复：不采纳。意见纳入构建高效综合交通体系（P39）。由于姐帽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保障需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保障。

3.考虑姐帽公墓。

回复：不采纳。乡镇目前已规划一个公墓。

4.对国土空间规划中部分村庄边界进行修编调整。

回复：不采纳。村庄规划边界调整需要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调整。

5.对原已建设房屋，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户，目前部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进行调整。

回复：不采纳。基本农田属于刚性管控线，同时村庄用地调整需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调整。

6.提前规划村级公墓。

回复：不采纳。目前公墓要求集中安置，目前弄璋镇已规划一处集中公墓。

7.加大宅基地的规划。

回复：不采纳。根据目前的村庄规划调整规则，需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同时新增建设用地需要在县域内平衡。确需增加宅基地的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调整。

8.建议到农村在做一次规划，目前急需分户的部分地块未在原村庄规划内。

回复：不采纳。在下一步村庄规划调整中进行调整。

9.请借阅 2011-2030 年村庄规划手册，出新的规划。

回复：不采纳。2011-2030 年的规划属于老版的规划，目前需按照目前入库的村庄规划执行。

10.征求村民意见，希望实地核查用地。

回复：采纳。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已同村上 and 乡镇反复核实。

